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18-01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 5 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 5 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临 2018-0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人员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高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高松先生：1971年2月生，会计硕士，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投资审计部副经理、投资审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松先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提名金国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金国钧先生：1959年3月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统计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公司财会科、计划科、经理办公室职员、香港钟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金国钧先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36,000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提名董燕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燕燕女士：1966年8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主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贸易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董燕燕女士同时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董燕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人员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周友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友梅先生简历：1960 年 10 月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亚夏汽车（002607）、路通视信（300555）以及光一科技（300356）三家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从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会计与审计理论方面的研究，出版著作 16 部，发表学术论文 170 余篇，先后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 10 多项。

周友梅先生已于 2006 年 3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其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提名吕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伟先生简历：1978 年 5 月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久吾高科（300631）独立董事；已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持及参加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曾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担任访问学者。

吕伟先生已于 2016 年 3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其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 2018-014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友梅）声明》；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声明》；
- 4、关于提名周友梅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5、关于提名吕伟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